

##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附加扩展意外伤害保险事故责任限期特约保险条款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附加于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的特定的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特定保险合同”）。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，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；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，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。

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特定保险合同中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的意外身故、意外残疾或者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（以下简称“约定保险责任”）的保险事故责任限期，从“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”调整为“意外发生之日起三百六十五日（另有约定的从约定）内”，与约定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对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事项的任何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扩展意外伤害保险事故责任限期特约保险费率

特定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责任的费率上浮 2%。

